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